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2,892,200,000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有2,892,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0%)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 僅供識別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612,385,800 100%	0 0%
2(A).	重選鍾仲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12,385,800 100%	0 0%
2(B).	重選陳俊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12,385,800 100%	0 0%
2(C).	重選鄧建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12,385,800 100%	0 0%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12,385,800 100%	0 0%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12,385,800 100%	0 0%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612,385,800 100%	0 0%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612,385,800 100%	0 0%
4(C).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612,385,800 100%	0 0%

由於逾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監票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兆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黃兆祺先生及鍾仲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李少銳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ving.com>內登載。